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陕西省人民医院的医疗设备(YYZB2025-21)采购项目(三次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毛发镜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倍宁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1,398.25万元(大写：壹仟叁佰玖拾捌万贰仟伍佰元)，资产总额为1,109.68万元(大写：壹仟壹佰零玖万陆仟捌佰元)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激光生发治疗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徐州市科诺医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9人，营业收入为12,052.7万元(大写：壹亿贰仟零伍拾贰万柒仟元)，资产总额为13,134.3万元(大写：壹亿叁仟壹佰叁拾肆万叁仟元)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充电式电动取皮刀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爱华泰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1,117.52万元(大写：壹仟壹佰壹拾柒万伍仟贰佰元)，资产总额为1,269.22万元(大写：壹仟贰佰陆拾玖万贰仟贰佰元)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骨髓细胞形态学图像分析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北昂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3人，营业收入为10,912.81万元(大写：壹亿零玖佰壹拾贰万捌仟壹佰元)，资产总额为25,475.71万元(大写：贰亿伍仟肆佰柒拾伍万柒仟壹佰元)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：陕西医联体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13日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